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财政局

廊发改行费〔2021〕52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《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 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7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0日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79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 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委组织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考试延期收费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〔2020〕17号）规定，现将我省公务员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试费每人每科45元。
- 二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

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使用财政票据，纳入预算管理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冀价行费〔2018〕14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